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府教小字第 1050038383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款規定，設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與督導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教育儲蓄戶業務。
 - （二）輔導學校將勸募所得分配予遭遇困難之個案學生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學校教育儲蓄戶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科室人員代表五人。
 - （二）駐區督學三人。
 - （三）辦理教育儲蓄專戶之學校校長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

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事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迴避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代表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十、本小組之行政事務，由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小組對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執行情形之督導，應由本府教育局聘任督學協助執行，並列入其不定期視導項目。

十二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